

本公司「轉型推動會報第 13 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總管理處 2407 會議室

三、主持人：楊董事長偉甫

紀錄：謝維升

四、出席者：詳如簽名冊

五、報告事項：略

(一)秘書處：集團文化資產保存規劃構想

(二)訓練所：集團訓練場所分工及營運規劃構想

(三)人資處：集團內跨公司人員調派制度及退休金提撥規劃構想

(四)企劃處：企劃處工作報告

六、決議事項：

(一)集團文化資產保存規劃構想

1.文資保存屬集團品牌之一環，有助提升集團形象，宜由母公司統籌規劃，子公司配合辦理維護管理作業。本案母子分工之規劃原則可行，請依下列方式續予辦理業務細部分工及長期組織、人力規劃：(*)

(1)母公司：綜理集團文化資產保存推展計畫，建立相關內控、管考及共享機制。

(2)子公司：配合母公司文化資產推展計畫，落實執行文化資產清查保存、現地展示及管理維護等事項。

2.集團文資保存需長期推動，請法務室協助評估在符合法令規定下，研議檢討成立相關基金會之可行性或變通運作方式後送秘書處參考。(法)

3.本公司現行文化資產保存之做法係由秘書處以特定主題規劃活動，相關單位配合分工執行，以點亮十三層為例，運作成效良好，後續仍請維持良好整合及分工，以利集團品牌行銷之綜效發揮。(*)

(二)集團訓練場所分工及營運規劃構想

1.考量現行各地訓練中心業務，已大致按業務別進行分工，轉型控股母子公司後，各訓練場所分工及營運，請先依目前業務內容進行歸屬，俾利辦理財務評估，如有調整需要，再提出討論：(*)

- (1)所本部歸屬控股母公司，辦理集團共通性及核能技術訓練。
- (2)林訓中心歸屬發電公司，辦理發電暨相關工程訓練。
- (3)高訓中心歸屬輸配售電公司，辦理電網暨行銷訓練。
- (4)谷訓中心地理位置兼具與上級機關交流場所及休閒教育會館等事業開發功能，歸屬母公司，以彰顯集團效益。

2. 請訓練所針對「母公司提供集團共通性服務」之運作機制，進行細部規劃；並請偕同各子公司籌備小組，評估轉型前、後共通訓練及專業訓練之量能需求，俾利檢討集團訓練資源運用及有否增加訓練場所之必要。(訓)
3. 預估新冠肺炎疫情嚴峻，請就110年訓練作業超前部署，做好萬全準備。(訓)
4. 技能檢定以公司內部場地辦理為原則，並應完備安全防護措施，如同仁有需要赴外部場地考照，請各單位主管關心同仁安全。(*)

(三)集團內跨公司人員調派制度及退休金提撥規劃構想

1. 集團內公司間人員交流，以調任及支援方式辦理，並訂定集團一致性之跨公司調動規範，請續予進行細部規劃，並辦理上級機關溝通，爭取大部同意。(人)
2. 轉型前派用及僱用人員退休準備金應足額提撥，並依據企業併購法第15條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8條，三家母子公司分別成立退管會及退監會，請人資處與各公司籌備小組研討成立集團內運作平台相關事宜。(人)

(四)請人資處了解近期各單位與電力工會間公文作業之錯誤態樣，並研擬統一做法，俾利未來聯繫順暢。(人)

七、電力工會意見

- (一)文化資產保存業務目前由秘書處、公服處、新開室分別負責，宜有統合機制，以避免多頭馬車現象；另建議考量成立相關基金會辦理推動。(秘、法)
- (二)近期高訓中心因應新進人員訓練潮，養成班訓練已壓縮輸供電及配售電之在職訓練課程，建議透過其他訓練中心支援場地方式，滿足同仁整體

訓練需求；另考量本公司具優質場地辦理技能檢定，請評估於中部閒置場所增設合格考照中心之可行性。(訓)

(三) 請研議集團內跨公司交流採「支援」模式之合理百分比，並訂定詳細規範，俾確保員工權益。(人)

(四) 轉型後雖依法母子三家公司各自成立退管會及退監會，惟仍建議由母公司統籌相關事宜，以提升集團向心力。(人)

(五) 電力工會如參與公司轉型相關會議，請列為出席者，並請於發送開會通知單後，確認紙本有否送達，安排或變更會議時間前請主辦單位務必先與工會洽妥。(*)

(六) 近日媒體報導台電允諾 2024 年「接管」澎湖 5 離島供電設施，並非事實，建議公司適時對外說明。(*)

八、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註：(*)為宣示性或原則性事項，不列入追蹤。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一、繼續追蹤

案號	追蹤事項	辦理情形	業管單位
12-7	澎湖七美離島建置微電網運作遭遇問題，公司應有改善對策；另金門塔山夏興分廠建置儲能系統如應用至本島，須考量成本效益。 【七美部分繼續追蹤】	1. 109/4/28 配電處已會同研究團隊、澎湖區處及綜研所前往七美現地測試，儲能系統規劃快速充放電、綠能平滑化及削峰填谷三種控制模式，目前測試功能正常；惟目前暫停運作以進行消防改善作業。 2. 有關本島因應再生能源高滲透率之情境，調度處規劃透過採購適量之 AFC 及 FRR 因應，金門夏興經驗可協助確保儲能系統提供之 AFC 功能與電網穩定度。	配、研

二、單位自行列管(半年追蹤一次)

案號	追蹤事項	辦理情形	業管單位
7-2	本公司陳報轉型計畫所需時程，暫估主管機關審查 1 年 2 個月(部院約 5 個月、立院約 9 個月)，屬樂觀估計，請適時掌握檢討。	本案將持續檢討，並擬於陳報前即定期辦理溝通，洽詢上級機關意見，以利規劃內容先獲認同，考量本案屬長期滾動檢討事項，擬解除追蹤，由單位自行列管。	企
7-7	轉型條例(草案)俟總統與立委選舉後再擬具整體溝通計畫，期能達成公司訴求並避免造成衝擊。	本公司刻正與上級機關溝通轉型期程事宜，為避免不確定之衝擊，本案擬俟轉型期程溝通完成後，再俟機洽詢上級機關意見。	企
8-4	母公司及子公司總管理處組織與人力設計，建議業務功能相近之單位或部門，思考整併可行性，以達精簡組織與人力之效。	企劃處刻正研議母公司及子公司總管理處之處級組織規劃，並盤點功能相近之業務，適時與各單位研議整合之可行做法。	企

案號	追蹤事項	辦理情形	業管單位
9-4	本公司規劃集團材料採購、物流及倉儲，建議參考國內外案例，思考與時俱進之活化作法。	1. 材料處於109/12/10輸配售電公司籌備小組第5次工作會議報告「共通性材料採購代辦機制」，及參加109/12/15發電公司籌備小組工作會議，參與「統購配件業務規劃初探」討論。 2. 材料處每2個月召開業務精進小組，研討「輸配售電公司材料供應鏈規劃」，本案屬持續推動性質，擬解除追蹤，由單位自行列管。	材
11-3	有關地方村里長反映新制電協金制度影響地方睦鄰費用補助，請妥予了解並適切規劃相關機制。	1. 再生能源部分，109/11/24拜會立委郭國文，就太陽能電廠回饋事宜交換意見。 2. 新制電協金地方溝通事宜，已拜會台中電廠及興達電廠相關立委，並與地方議員及里長溝通，使其瞭解新制電協金之內涵及運作機制。 3. 電協會刻正研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開發協助金各項作業注意事項」，擬奉核定後實施，俾使本公司各單位及地方辦理電協金業務時，能有一致性之依循標準。	協
12-2	請續予辦理房地資產之劃分及歸屬，如有爭議，則提請總經理主持之「房地產爭議處理小組」調處。	本案財務處預定110/6依房地資產劃分原則初步完成房地資產歸屬盤點，嗣後再就有爭議者進行調處，以確保集團利益最大化。	財
12-3	公司轉型控股母子公司後，考量員工情感凝聚，電力工會贊同母公司及子公司總管理處朝「合署辦公」方向進行規劃。	本案已成立「母子公司總管理處辦公地點規劃專案小組」，朝「合署辦公」方向規劃，由徐副總擔任召集人，第1次工作會議於10/8召開，目前規劃構想為：於總處大樓及鄰近可用空間為母/子公司辦公地點，控股母公司配置於目前總處主樓低樓層、輸配售	秘

案號	追蹤事項	辦理情形	業管單位
		電公司於主樓高樓層、發電公司於副樓。	

三、暫解除追蹤

案號	追蹤事項	辦理情形	業管單位
7-15	轉型後母子公司之資產負債配置，請適時提出規劃構想，並擇適當時機與工會溝通。 【110年6月30日前暫解除追蹤】	資產初步盤點及負債初探分別於108/12/20及預計於109/12/31「分割計劃書編製會議」報告，並持續就母子公司財務進行評估，將俟資產負債有具體可行構想，適時提出。	計、財
8-2	集團各公司辦公場地規劃配置，包括現行出租大樓、核火工處及電力修護處土地後續規劃與使用等，請組成專案小組另案研議。 【110年6月30日前暫解除追蹤】	1. 未來母子公司辦公地點，依轉型推動會報第5次會議及109/5/27母子公司辦公地點長期規劃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決議，短期以總處大樓局部修繕並重新配置3家公司辦公空間，長期則以「變動最小」、「集合辦公」及「集團利益最大化」等原則規劃。 2. 109/10/8徐副總主持母子公司總管理處辦公地點專案小組第1次工作會議初步盤點總管理處、仁愛路合建案、輸工處、核火工處及原台電診所等房地，作為長期辦公地點配置組合選項。核火工處待文資價值鑑定後，與原台電聯合診所土地一併規劃開發；電力修護處土地按原規劃與臺北市政府合作，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開發，預估出租收益可達3億元/年。 3. 另考量總處大樓屬機關用地，恐不易逕行對外招租活化而衍生資產閒置問題，建議母、子公司辦公地點，仍以使用總處大樓及其鄰近房地為優先選項，另可將「電力修護處」都更	秘、新 開、營

案號	追蹤事項	辦理情形	業管單位
		開發房地列為備案選項，以保留彈性，因應未來局勢發展；至於現行出租房屋將配合專案小組研議，若嗣後公司有使用需求，可配合於租約到期後收回自用。 4. 本案已成立專案小組，後續相關規劃將由該小組滾動檢討，並將重大決議提報轉型推動會報。	
9-3	核四資產減損及核後端基金等相關財務因應方案，請於明年逐步展開上級機關溝通作業，並適時向電力工會說明構想。 【110年6月30日前暫解除追蹤】	1. 核四資產減損部分：核四啟封公投案已成立，將於 110/8/28 公投，有關核四轉型利用及資產處理議題，由開發處定期召開專案會議研討中。資產減損擬先爭取政府負擔，如由台電認損，將持續爭取電價合理調整，提高財務承受度。 2. 核後端基金部分：爭取依電業法提足基金後，解除本公司除役財務責任，後續重估增額之除役經費，依後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由政府編列預算補足。	計

四、解除追蹤

案號	追蹤事項	辦理情形	業管單位
4-3	「核三廠資產歸屬發電子公司，運維及組織人力歸屬母公司」之情境，積極追蹤瞭解原能會之立場與態度。	1. 原能會表示本案審查重點，為設施經營者之技術管理能力、財務基礎、緊急應變及核賠，是否有能力承擔法規要求責任。 2. 核安處於 109/8/12 邀集相關單位檢視原能會之立場及是否需再次澄清或新增議題提問，會中各單位對原能會回復說明內容，表示無需繼續澄清，亦無新增提問，本案建請解除追蹤。	核安

案號	追蹤事項	辦理情形	業管單位
8-7	政風業務及組織、人力建議朝精簡整併、區域化方向設計。	本案將配合母公司及子公司總管理處級組織規劃及期程辦理。	政
10-3	為推動集團事業，109 年度訂為本公司新事業發展之起跑年，請各事業部以電力技術為主軸，盤點及評估轉投資潛力項目，與新開室進行討論後，提報推動順位。	新開室依 109/6/19 長規小組會議決議，彙整各多角化潛力項目推動構想、具體發展目標及作法等資料後，於 109/8/14 提報董事長主持之「全公司多角化盤點結果及推動規劃」專案會議討論，後續將由各事業部依據決議事項續行評估研議。	新開、各事業部
11-5	公司配合政府推動能源轉型政策，如澎湖七美離島建置微電網、金門塔山夏興分廠建置儲能系統等，其案例之檢討結果及後續應用，請綜研所以公司永續經營觀點，提出專業評估。	1. 金門塔山夏興分廠儲能系統，經綜研所多次引導承商調校軟硬體，已可穩定運作，緊急救援達成率 99%，亦可接受塔山遙控。此經驗可協助本公司在本島建置大型儲能系統時，鑑別儲能系統品質等級與加速達成調校工作，提高效率與電網穩定度。 2. 澎湖七美離島微電網之經驗，技術傳承對象將以同質性高之小離島為主，如望安、綠島、蘭嶼等。	研
12-1	重要執照/許可移轉可能遭遇之困難，需上級機關協助者，請納入向上級機關報告公司轉型議題之內容，陳請適時提供相關協助。	本案已納入歷次向上級機關報告公司轉型議題之內容。	企
12-4	萬隆聯合辦公大樓未來有諸多單位進駐，部分細節(例游泳池接管單位歸屬)，建請儘速處理。	萬隆大樓游泳池接管議題，供電處已於 109/8/14 簽請副總核定由台北供電區營運處先行接管。	供
12-5	母子公司房地資產建議於公司轉型前逐步完成歸屬，以避免爭議；另為資源有效利用，請妥適規劃及積極處理目前閒	1. 預計 110/6 完成房地資產歸屬盤點(併 12-2)。 2. 有關妥適規劃及積極處理閒置土地，閒置土地如經評估業務上無保留價	財、計

案號	追蹤事項	辦理情形	業管單位
	置土地。	值及事業經營需要，或為參與土地開發必須出售者，當依公司土地買賣交換要點規定以變賣方式處理；倘變賣未果，再檢討以出租供臨時使用、提供綠美化等多元利用方式，提升資產運用效率。	
12-6	未來電力調度中心員工之調動升遷及辦公場所，請妥適規劃。	1. 未來電力調度中心員工權益及辦公場所規劃，會符合公司員工權益及滿足電力調度業務為原則。 2. 依據 109 年第 7 次經營會議有關新中央調度中心之決議，台北規劃於板橋 E/S 內、高雄規劃於五甲 E/S 內，已函請台北供電區營運處及高屏供電區營運處允撥用地。	調
12-8	評估轉投資潛力項目之推動情形，請適時向電力工會說明。	新開室已於 109/9/24 赴工會說明多角化項目盤點結果及推動規劃；如工會未來需再深入瞭解新興轉投資個案，將請主辦單位就規劃方向及員工權益影響等議題再另溝通說明。	新開
12-9	電力工會近日將拜會經濟部長，請提供「展延公司轉型期程」及「近期與上級機關溝通情形」說明資料。	企劃處已於 109/8/3 提供談參資料供電力工會拜會經濟部長談參參考。	企

「轉型推動會報」第 13 次會議
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企劃處

時間	109 年 12 月 25 日 9 時 30 分	地點	總管理處 2407 會議室
主持人	董 事 長	紀錄	謝維升
出 席 人 員		出 席 情 形	
1	總 經 理	鍾炳利	
2	陳 副 總 經 理 建 益	陳建益	
3	陳 副 總 經 理 慰 慈	請假	
4	王 副 總 經 理 耀 庭	王耀庭	
5	張 副 總 經 理 忠 良	張忠良	
6	王 副 總 經 理 振 勇	王振勇	
7	徐 副 總 經 理 造 華	徐造華	
8	簡 副 總 經 理 福 添		
9	吳 專 業 總 工 程 師 士 襄	吳士襄	
10	李 專 業 總 工 程 師 忠 正	李忠正	
11	張 專 業 總 管 理 師 廷 杼	張廷杼	
12	李 專 業 總 工 程 師 崇 賓	李崇賓	
13	蕭 專 業 總 工 程 師 勝 任		
14	鍾 所 長 年 勉	(簽名)	

出		席	人	員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5	董事會秘書室		陳 研 言	
16	董事會檢核室		陳 來 進	
17	董事長室	特別助理	陳 永 祥	
18		特別助理	黃 銘 夫	
19		特別助理	謝 益 和	
20	總經理室	特別助理	林 俊 岳	
21		特別助理	林 明 良	
22	台灣電力工會		丁 仰 山	
23			吳 有 材	
24			蕭 顯 麟	
25			劉 繼 宗	
26			林 子 訓	
27				
28				
29				
30			簡 榮 三	
31	綜合研究所		鍾 年 欽	
32			張 益 微	
33			黃 筱 雯	

出席人員				
機關 (單位)	職稱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34	人力資源處	處長	徐芳玲	
35		副處長	沈振禮	
36		組長	王淑娟	
37	會計處	處長	吳淑娥	
38				
39				
40	財務處	處長	林淑萍	
41			陳振五	
42				
43	材料處	處長	鄭淑娟	
44		副處長	黃淑娟	
45				
46	資訊系統處	組長	沈淑娟	
47		組長	沈振禮	
48				
49	營建處	處長	張劉國	
50				
51				

出		席	人	員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52	核能火力發電 工程處	張長	江明偉	
53		魏長	林君敏	
54				
55	法律事務室	文仁	李文仁	
56				
57				
58	水火力發電 事業部策劃室		鄭善建	
59			張玉金	
60				
61	輸供電 事業部策劃室		蔡子越	
62			陳明章	
63				
64	配售電 事業部策劃室		柯昌志	
65			方信傑	
66			劉崇文	
67	核能發電 事業部策劃室		張偉傑	
68			許永輝	
69				

出席人員				
機關 (單位)	職稱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70	秘書處	處長	李惠記	
71		副處長	章棟樑	
72		組長	劉文燦	
73	訓練所	所長	鄧秋英	
74		副所長	王瑞東	
75		規劃師	何安涓	(組長-陳雲卿)
76	企劃處	處長	鄭志明	
77		副處長	黃偉光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